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利炳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利炳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利炳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4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有施用毒品之犯罪態樣，本案再為施用毒品案件，足見前

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查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可議；又審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738號

被告 利炳煌（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

0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利炳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執行完畢釋
05 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6號為不起訴處
06 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07 3年3月15日20、21時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街000
08 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
09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利炳煌於
10 同日22時55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與錦田路口，因
11 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發現其為強制採驗尿液人口，經警持本
12 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
13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利炳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

18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
19 (尿液代碼：FS313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0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135）各1份。

21 (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份。

22 (四)本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6號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
23 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各1
24 份。

25 (五)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
26 定。

27 二、所犯法條：

28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29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30 (二)量刑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1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4月1日執行完畢，此有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檢察官 劉穎芳